

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
聯絡人：蔡孟璇 小姐
聯絡電話：(07) 2727229
傳真：(07) 2827300
公務信箱：190906@cyc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青高市(活)字第 011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設置辦法、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團愛心急難扶助金申請辦法暨申請表，擬請貴校推薦有需要之同學申請，敬請惠允並予以協助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旨在關懷貧困縣內青年學子，並予以適當適時的幫助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高雄市各中等學校在學學生符合設置辦法扶助項目者。
- 三、扶助金額：每個案新台幣參仟至壹萬元(管理委員得視情況酌情調整)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4 日(星期五)止，以申請順序先後審核統一發放，年度基金孳息用罄為止(不另行通知)。
- 五、相關設置辦法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下載專區(<https://khmtc.cyc.org.tw/download>)下載。
- 六、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蔡孟璇小姐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，電話：07-2727229)洽詢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李 樑 堅

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基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結合社會力量，對遭遇身心疾困者與弱勢族群予以適時適當之扶助。

二、扶助對象：身心疾困，經濟緊急陷入困境之學生。

三、扶助項目：

(一)傷病扶助：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，經濟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。

(二)生活扶助：家庭突遭意外或特殊困難，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者。

(三)公益活動：辦理弱勢族群服務活動。

四、扶助金額：

合於上列條款者，扶助金額以參仟元為底限，壹萬元為上限，由高雄市團委會據實核發給予扶助，情況特殊者由高雄市團委會報請總團部核定扶助金額。

五、請直接向所屬學校之專責承辦人員提出，再透過各校之承辦人員向本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六、請逕與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活動組蔡孟璇小姐（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89 號 電話：07-2727229）洽詢辦理。

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申請表

年 月 日申報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歲	就讀學校系級 服務單位職稱							
案情摘要						通訊地址	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
					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及其發掘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兼任幹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團各項受獎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社團幹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團假期服務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個案				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服務單位職稱	收狀	入況	保	險	存	歿	備	註
	父親												
	母親												
團委會審查意見						承辦人							
						組長							
						總幹事							
						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							
總團部處理意見	簽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定										

備註：本表由申請人填寫，收入狀況請填寫金額，保險請註明公、農、勞保等類別。並請檢附有關之診斷證明書/低收入證明影印本等證明文件各乙份，連同本表寄送總團部服務處申請。

登記案號：